

#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主辦 107 年度國家 A 級裁判講習會辦法

體總輔字第 1070001213 號函核備

- 一、主旨：為提高國內空手道裁判專業倫理素質，使其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讓運動競賽順利進行並發揮運動教育之價值。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六、參加資格：
  - (一) 年滿 24 足歲以上，取得本會核發之空手道證書成人叁段或以上及取得 B 級裁判資格者。
  - (二) 更新者(已取得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並參加該年度國家級 B 或 C 級裁判講習會者)請附 B,C 級之裁判資格證書影本。
  - (三) 升等者(B 級裁判)請附該(107)年度國家級(B 級)之裁判資格證書影本及三年以上國家級 B 級(105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裁判資格證書影本。
  - (四) 現任國家 A 級裁判。
  - (五) 致力推展空手道運動並實際擔任空手道裁判者。
  - (六) 凡不合上述資格，而自願參加講習會者不得參加考試，但講習會結束後，可發給參加證。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八、參加人數：預計 100 名。
- 九、講習會日期：107 年 11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及 12 月 1、2 日(星

期六、日)，共計四日。

十、講習會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中-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及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十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二)檢附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電子檔。

(三)依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凡參加者必須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影本。

(四)更新者及參加者費用 3,500 元，參加考試者費用 4,500 元請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五)報名日期：

1. 欲參加講習會者，請於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向臺灣省、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或各縣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協)會報名。
2. 報名資料由各縣市匯整後，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止寄交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3. 如有特殊狀況者，可於 10 月 19 日止直接向本會報名，並提書面說明，本會將提交考試委員審核之。
4. 本會地址：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電話：02-2502-1422。

十二、報到時間及地點：10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50 分至臺北市內湖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三、附則：

(一)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二)交通和住宿請自行處理。

(三)為避免影響學校師生活動，不提供停車位。

(四)校園內嚴禁吸菸，請學員務必配合。

(五)因配合校園規定(禁用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使用。

(六)參加本講習會並經測驗合格(學科及術科)者(含更新)，由本會發給裁

判 資格證書，期效時間為四年。

- (七) 全員一律穿著裁判正式服裝，形研習課程請著空手道服。
- (八) 凡參加裁判講習會必須參加筆試及技術測驗，已報名但有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參加全國裁判講習會者，須提出證明資料由本會提交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始得保留原資格。講習會結束後一星期內，可申請成績複查。
- (九) 報名後無故不參加全國裁判講習會者，須從原級重考，連續兩次以上未參加，則須重新參加裁判資格檢定。
- (十) 必須參加本次講習會取得裁判資格者始得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年度出國參加講習會或進修。
- (十一) 現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若未報名參加國家級教練講習會則取消受聘擔任裁判職務資格。
- (十二) 下列人員報名參加裁判講習會，毋須繳交報名費或更新費用，但若參加升等考試者仍須繳交相關費用：持有本會柒段且年齡 65 歲以上者，持有本會捌段者。
- (十三) 請假規定：有以下任一點，即不予通過
  - 1. 於學、術科考試時間請假。
  - 2. 學、術科考試不可以提前考試，以示公平性。
  - 3. 扣除考試時間，其他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以上(含 4 小時)。
- (十四) 依據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定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A 級裁判：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第六條第三項：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第九條：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四、本講習會辦法報奉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107 年度國家 A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11月17日(六)	11月18日(日)	12月1日(六)	12月2日(日)
08:00 08:50	報到	形研習 (會外講師 Kazuo Takahashi 高橋和夫)	判例研討 (會內講師 嚴建國)	分組實作演練 (對打主審) (考試委員)
09:00 09:50	開幕式暨裁判之 專業倫理 (會長蘇尚志)			
10:00 10:50	運動傷害防護 (外聘講師 張正琪教授)	形研習 (會外講師 Kazuo Takahashi 高橋和夫)	判例研討 (會內講師 黃成金)	分組實作演練 (形主審) (考試委員)
11:00 11:50				
12:00 12:5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 13:50	性別平等 (外聘講師 勵馨基金會研發 處王淑芬處長)	形研習 (會外講師 Kazuo Takahashi 高橋和夫)	全員實作演練 (考試委員)	實作檢討 (考試委員)
14:00 14:50				
15:00 15:50	奧會模式 (中華奧會講師)	形研習 (會外講師 Kazuo Takahashi 高橋和夫)	分組實作演練 (對打) (考試委員)	術科考試 (考試委員)
16:00 16:50	運動禁藥 (外聘講師 陳亭亭教授)	裁判術語與手勢 (考試委員)		
17:00 17:50				
18:00 18:50	晚餐		晚餐	
19:00 19:50	最新規則解析 (會內講師 黃成金)		分組實作演練 (形) (考試委員)	散會
20:00 20:50				
21:00 21:50	筆試 (考試委員)			

\*教授授課時間暫定，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考試委員召集人：黃成金

\*考試委員：嚴建國、楊德華、方臺、何聯穎、謝國城。